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謝旻桓

相 對 人 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聰文

相 對 人 謝興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八三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等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民事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834號提存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正本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382號假扣押事件、106年度存字第834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等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

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謝興萍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
鑑證明及相對人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文
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
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